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陳胤寧
聯絡電話：02-22322029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ynch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090012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07511_109D2006537-01. PDF、

109Z02D07511_109D2006538-01. pdf、109Z02D07511_109D2006539-01. pdf、

109Z02D07511_109D2006540-01. pdf、109Z02D07511_109D2006541-01. pdf、

109Z02D07511_109D2006542-01. pdf、109Z02D07511_109D2006543-01. pdf、

109Z02D07511_109D2006544-01. pdf)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業經該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一案，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3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本會人事室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1090008230